中共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 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 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制定本规则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的 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规范局机关党委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
- **第三条** 局机关党委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机关党建工作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第二章 议事范围

- **第四条** 局机关党委会由局机关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根据有关议题涉及内容,有关部门、条线负责人可列席会议。议事范围包括:
-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讲话、最新文章、最近指示、 最新要求等,坚定政治信念,准确把握大局,驾驭形势,不断提 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 (二)研究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委、 区委、局党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制定修改局机关党委重要规 章制度和重要文件。
 - (三)审议局机关党建工作的重大事项: 审议年度局机关党

建工作总结、工作要点以及各项重大专项工作方案;对纪律检查工作、组织工作、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群众工作等方面经常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

- (四)审议干部党内职务的任免、调整等事宜。
- (五)审议各直属党组织的新建、撤销、换届以及各直属党组织下属基层党支部的新建、撤销、换届;审议各直属党组织的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审议党建类各项荣誉的申报事宜。
- (六)审议事关局机关党建全局性、政策性、年度性的重要工作、重要财务开支、大额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审议局党建工作经费年度预算及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经费支出。
 - (七)审议其它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五条 局机关党委会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确定议题。局机关党委会议题由局组织人事处提出意见,经协管党建的副书记审核后报书记确定,或由局机关党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直接提出。
- (二)充分酝酿。提交局机关党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会议讨论决定之前,可由书记或委托副书记分别征求局机关党委委员或各直属党组织负责人意见。会前酝酿不能代替局机关党委会的决策。
 - (三)材料准备。局机关党委会的内容、时间等初步确定后,

由局组织人事处形成书面方案,经副书记审核后报书记最终确定会议内容、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及参会人员、列席人员等,会议材料原则上提前两天印发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四)会务工作。局机关党委会的会务工作由局组织人事处 具体负责落实。
- (五)会议讨论。局机关党委会由局机关党委书记主持。机 关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党委会的,可委托副书记主持召开。会 议涉及多个议题时,应坚持一事一议原则。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 见,表明态度。委员因故不能参加党委会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 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 (六)会议表决。局机关党委会讨论研究重大问题、决定重要事项时,必须充分讨论,集思广益。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党内职务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表决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
- (七)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由局组织人事处指定专人负责。
- (八)决策执行。局机关党委做出的决策,以及提出的建议 报经局党组会作出决定的,由机关党委委员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并 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局组织人事处负责将局机关党委会决 定事项通知送达直属党组织,各直属党组织应当根据局机关党委 会议精神以及时限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局组织人事处定期

收集汇总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及时向局机关党委会和党 委书记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四章 会议纪律

第六条 出席、列席局机关党委会的人员应遵守以下纪律:

- (一)按时到会,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
- (二)与会人员进入会场前应关闭通信工具或设置为无声状态。
- (三)局机关党委会研究决定的事项,凡未确定对外公布的,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会议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宜对外的文件离会前须退回。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规则由局机关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局组织 人事处承担。

第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